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四川北路1666號15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4. 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
5. 批准自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止續聘請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決定其酬金；
6. 批准委任王宗南先生⁹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7. 批准委任良威先生¹⁰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8. 批准委任徐苓苓女士¹¹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9. 批准委任蔡蘭英女士¹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0. 批准委任呂明方先生¹³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批准委任華國平先生¹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批准委任木島綱雄先生¹⁵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 批准委任施祖琪先生¹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 批准委任王德雄先生¹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 批准委任李國明先生¹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批准委任張暉明先生¹⁹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批准委任夏大慰先生²⁰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批准委任汪龍生先生²¹擔任本公司監事；
19. 批准委任沈波先生²²擔任本公司監事；

20. 批准第二屆董事會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為年薪人民幣100,000元；及

21.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無條件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H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因而受到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授予或發給本公

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者不計在內；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意指在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他們所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5條第2款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超市行業的網點拓展和商品銷售(除專項許可以外)交家電、家庭常用醫療器械、食品、煙酒零售、水產品、副食品、農副產品收購，從事與超級市場相關商品的加工、分級、包裝、配送、餐飲、保險代理以及諮詢服務等便民服務。附設分支機構(包括招租、招商)。」

3.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1至24條修改為：

「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622,000,000股，其中：

(1) 公司成立時發行了355,543,000股內資股及59,457,000非上市外資股並已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分別由友誼集團持有211,640,000內資股，上實商務持有131,683,000內資股，日本三菱持有41,900,000非上市外資股，王新興持有17,557,000非上市外資股，上海立鼎持有12,220,000內資股；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207,000,000股。」

4.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5條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2,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健 莫仲堃

中國上海，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H股持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四川北路1666號
11至15樓
電話：(8621) 6357 9324
傳真：(8621) 6393 1318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6. 凡以人民幣認購及記為全額繳清之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及記為全額繳清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3)及(4)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2)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7.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王宗南先生，50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董事長暨上海百聯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及制定各項業務發展策略。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上海師範大學修讀政治教育，並於一九八六年華東政法大學修讀法律，並於一九九七年在華東師範大學攻讀世界經濟研究生課程。王先生曾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後任職於上海市黃浦區商業委員會、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政府及內外聯商社。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至今。一九九七年至今獲委任為友誼集團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友誼股份董事長。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連續二年，王先生獲上海市商業企業管理協會頒發的上海市優秀企業家稱號；二零零二年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中國連鎖業突出成就獎；同年獲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頒發之中國商業創業企業家稱號；二零零三年獲全球併購研究中心頒發中國十大併購人物獎，獲二零零三中國零售業博覽會頒發的中國零售業十大風雲人物稱號，獲財經時報、世界經理人和新浪財經頒發的十大逆勢而上經理人稱號，獲《經理人》中國商界頒發的中國十位最有價值的卓越商業領袖稱號。二零零四年，獲《世界經理人周刊》、世界經理人網站頒發的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蒙代爾—世界經理人成就獎。王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王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將由董事會決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0. 良威先生，54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持有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良先生於上海紡織品公司任職科長，負責計劃業務。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良先生擔任聯合貿易經理，負責外貿業務。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起，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至今。良先生於商業企業不同部門的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榮獲由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授予之「第三屆全國商業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並榮獲由中國商業聯合會授予之「全國商業服務業二零零三年度十大傑出人物」稱號。良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良先生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72,326元（包括袍金、基本薪酬、獎金、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良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將由董事會決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良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1. 徐苓苓女士，46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工作。徐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立信

會計學院，持會計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在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部畢業，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徐女士擔任上海黃浦煙酒公司第二中心店主任；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上海王寶和總公司同緣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徐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審計部經理，一九九七年擢升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審計、統計和投資。徐女士於消費行業公司的財務和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徐女士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女士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25,326元(包括袍金、基本薪酬、獎金、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徐女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將由董事會決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徐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2. 蔡蘭英女士，52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全面負責浙江省營運管理工作。蔡女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杭州商業技工學校，獲大專文憑，主修副食品專業，並在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進修經濟課程。蔡女士於零售業積累逾三十年經驗。蔡女士為杭州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成員之一，曾任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女士曾於一九九零年榮獲「浙江省優秀企業家」稱號。二零零五年三月，蔡女士榮獲「杭州市二零零四年度突出貢獻商貿服務企業優秀經營者」榮譽稱號。蔡女士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女士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25,326元(包括袍金、基本薪酬、獎金、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蔡女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將由董事會決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蔡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3. 呂明方先生，48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董事長。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持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曾先後任職於上海市藥材公司、上海市醫藥管理局、文滙報社、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香港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呂先生曾任上實資產董事常務副總經理、上實聯合董事總經理、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呂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呂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呂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將由董事會決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呂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華國平先生，42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電氣自動化；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碩士學位，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工程。華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上實聯合副總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華先生曾先後任職於香港德信投資諮詢公司、上海浦東國有資產投資管理公司及上海東申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上實資產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起，華先生出任上實商務董事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底，擔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底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今擔任上海百聯超商業部副總經理。華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華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將由董事會決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華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5. 木島綱雄先生，57歲，一九七一年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畢業，持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木島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加入三菱商事，一直從事食品工作，木島先生現為食品本部部長，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常務執行董事。木島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食品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木島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島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木島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將由董事會決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木島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6. 施祖琪先生，29歲，一九九七年在復旦大學畢業，持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間任職於上實資產資產管理部。一九九八年八月施先生獲委任為上實聯合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上實聯合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施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施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將由董事會決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施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7. 王德雄先生，52歲，王新興的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八年擔任新興毛紡織造廠經理。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零年，王先生任職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九九零年至今擔任王新興集團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已積逾三十年業務經驗。王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王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將由董事會決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8. 李國明先生，47歲，為Tom Group Limited(「Tom.com」)的顧問，Tom.com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此之前，李先生曾任Tom.com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T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T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專門參與科技開發項目的公司，其股東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李先生在加入T Holdings Limited前，曾出任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常務副總裁。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英國巴富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二十一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在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00,000元，李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建議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9. 張暉明教授，48歲，張教授現任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院長兼復旦大學企業研究所所長。張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系，獲學士學位；一九八五年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今，在復旦大學任教；一九九六年晉升教授並於一九九七年任現

代企業理論與實踐方向博士生導師。張教授著有六部著作並在不同的國家級刊物發表200餘篇研究論文。現還擔任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教授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の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0,000元，張教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建議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張教授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0. 夏大慰先生，52歲，博士生導師。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APEC金融與發展項目執行秘書處秘書長。夏先生現任中國工業經濟研究與開發促進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學術委員會委員，復旦大學經濟學院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上海市工業經濟專業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夏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夏先生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5,000元，夏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建議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汪龍生先生，52歲，高級經濟師，一九九八年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結業，主修決策管理方向碩士研究生課程。汪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曾先後於上海友誼古玩商店、上海虹橋友誼商城、上海友誼華僑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旅遊紀念品總公司、上海友誼集團裝潢總匯和好美家裝潢建材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出任友誼股份常務副總經理。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上海股份制與證券研究會理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汪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汪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監事酬金，汪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將由董事會決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汪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2. 沈波先生，32歲，中國註冊會計師，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會計學，獲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任副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十二月在上海金陵泰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財務副總監，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沈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監事，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章程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監事酬金，沈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將由董事會決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沈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